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89/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尹兆堅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11	陳安婷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年11月2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236/18-19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府當局對議員提出的質詢及提問的回覆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未有對議員在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上所提質詢及提問給予滿意答覆一事表達的關注。她已要求政務司司長跟進議員提出的個別個案，包括陳志全議員於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以書面提出的個案。

3. 議員察悉，政務司司長表示，他首先會全面了解議員所提及的個案，並會要求相關政策局/部門盡力提供有關的議員所需的資料和數據。政務司司長又表示，他會要求相關政府官員加強與有關議員溝通，而在當局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時，相關政府官員不但應向議員解釋原因，亦應盡力與有關議員協商解決問題的方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表示，在下次會面(訂於下星期一)時，他會就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跟進工作提供進一步資料。

24 位議員要求政務司司長解釋馬凱先生被拒進入香港一事的聯署函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4 位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來函("聯署函件")，要求她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轉達他們要求司長解釋馬凱先生被拒進入香港一事("有關事件")的最新發展。該聯署函件已於會議席上

提交，供議員參閱。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她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在下星期一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會向司長轉達 24 位議員的要求，並會把聯署函件的副本交予司長。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聯署函件已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2)280/18-19(01)號文件送交議員。)

5. 陳克勤議員表示，他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亦會向司長轉達建制派的議員對有關事件的意見。陳議員表示，大部分建制派的議員均支持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拒絕馬凱先生進入香港的決定，而該決定是根據香港法例而作出的，亦符合本港及國際的慣例。張國鈞議員認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聯署函件所提出的意見僅屬 24 位議員的意見，聯署函件並不代表大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意見。黃定光議員贊同陳議員及張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他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向政務司司長如實反映建制派的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有關事件表達的所有意見。

6. 莫乃光議員認為，即使聯署函件提出的意見只代表立法會的少數意見，這些意見亦應獲尊重，並反映予政務司司長考慮。莫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表示，他們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轉達民主派的議員要求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解釋有關事件。胡議員補充，直至目前為止，已發言的建制派議員並未有表示反對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要求。

7. 葛珮帆議員表示，她支持入境處的決定，並認為內務委員會無需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特別會議解釋有關事件。葛議員又表示，她強烈譴責 24 位議員在聯署函件中貶損香港政府的言論，並認為有關言論有意抹黑香港政府。葛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均認為有關事件與新聞自由並無關連。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雖然政府

當局未有就有關事件作任何評論，但事件很可能與主張獨立運動分子最近在香港外國記者會發表演講有關，而馬凱先生是該講座的主持。葉劉淑儀議員又指出，議員公開討論馬凱先生個案的做法極不恰當，因為有人已就入境處拒絕為馬凱先生的工作簽證續期向入境處提出上訴，而日後亦可能申請司法覆核挑戰入境處的決定。何俊賢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贊同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並提出類似的意見指政務司司長無需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解釋有關事件。何俊賢議員表示，他支持香港政府為保護國家安全免受損害而進行的任何工作。何君堯議員表示，依他之見，"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同樣適用於就入境處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個案，因為不滿入境處決定的人士最終可能會申請司法覆核。

8. 楊岳橋議員認為，既然建制派的議員支持香港政府驅逐外國記者馬凱先生的決定是愛國愛港的表現，便應向公眾及國際傳媒公開他們的立場。林卓廷議員關注到，馬凱先生的個案會否對香港外國記者會的主席或其執委會其他委員日後申請香港的工作簽證或入境簽證構成任何影響。林議員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他的關注事宜。就何君堯議員有關"迴避待決案件"原則的言論，梁繼昌議員表示，雖然議員應恪守"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避免提述法庭待決的事宜，但目前並未有就入境處有關馬凱先生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而尚待審理的案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在發言內容方面對本身施加了若干限制，《議事規則》第41(2)條訂明，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10. 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政務司司長身為最高級的政府官員，有責任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清楚解釋有關事件。郭議員認為，有關事件對香港造

成嚴重影響，政務司司長應澄清香港政府是否確實已變成北京政府的傀儡。郭議員又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堅守基本法賦予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此等原則。毛議員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特別是副主席)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會向司長充分反映民主派的議員就有關事件所提出的意見和評論。

1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向議員保證，每次他和內務委員會主席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均已並會繼續向司長如實反映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而不論他們是民主派還是建制派。他重申，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他必定會向司長轉達議員對有關事件的意見。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一如以往，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清楚及如實轉達議員在是次會議及聯署函件中表達的不同意見及關注事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3/18-19 號文件)

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4. 陳克勤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陳克勤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迪議員、許智峯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ii) 《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4/18-19 號文件)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6. 張華峰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梁繼昌議員及張華峰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iii) 《201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2/18-19 號文件)

1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8.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陳振英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b) 2018年11月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8年11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5/18-19 號文件)

1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8年11月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8年11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8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第2號)公告》(第211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20. 議員對該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8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9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c)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6/18-19 號文件)

2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的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214 至 216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審研《商船(安全)(輻照核燃料貨物)規例》(第 21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23. 議員對第 214 及 215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25. 至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2018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216 號法律公告)，議員同意將之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處理，因為該項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V. 將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 4/18-19 號報告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a) 質詢

(立法會 CB(3)134/18-19 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i) 政務司司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第 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109/18-19 號文件)
(立法會 LS17/18-19 號文件)

2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30. 議員對該項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ii) 政務司司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第 7(b)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109/18-19 號文件)
(立法會 LS18/18-19 號文件)

3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32. 議員對該項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d) 議員議案

(i) 陳振英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142/18-19 號文件)

(ii) 張華峰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就《2018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141/18-19 號文件)

(iii) 易志明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生效日期)公告》；
- 《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第 3 號)公告》；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生效日期)公告》；
- 《〈201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及
- 《〈201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

(立法會 CB(3)150/18-19 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 3 項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把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 (iv) 石禮謙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就《2018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151/18-19 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把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 將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135/18-19 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追加撥款(2017-2018 年度)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兩項原先編排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員議案，即鍾國斌議員就"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程序進行諮詢及討論"動議的議案，以及陳沛然議員就"要求政府在公營醫院內增設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危機支援中心"動議的議案，將會順延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152/18-19 號文件)，當中載列 8 項修訂期將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200/18-19 號文件)

42. 法案委員會主席姚思榮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姚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關注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他又表示，法案委員會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但察悉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或會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43. 議員察悉，在政府當局動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b)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70/18-19 號文件)

44.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華峰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以便對條例草案作出技術性或行文修訂，使條例草案的條文更清晰及中英文文本一致。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擬議修正案。張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亦不反對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c)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條作出並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命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46.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兩項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以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分別與印度共和國和芬蘭共和國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藉以盡量避免雙重課稅。

47. 梁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3 次會議，以審議兩項命令。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研究了多項事宜，包括資料交換安排、根據兩項協定申請稅收協定優惠，以及一些草擬事宜。小組委員會察悉，兩項協定是香港簽訂的首兩份容許將交換所得資料用作有限的非稅務用途的全面性協定。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就相關的稅務資料交換安排及對納稅人的保障提供詳情。

48. 梁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的解釋，稅務資料交換必須首先根據相關的全面性協定並為稅務目的而進行。如獲取資料的一方其後意圖把

交換所得的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有關用途必須為締約雙方的法律所容許，並須經提供資料一方的主管當局(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即指稅務局局長)批准。在接獲有關把交換所得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的請求後，稅務局會就是否適宜批准有關請求諮詢相關執法機關及律政司。就香港的情況而言，稅務資料只能作有限的非稅務用途，例如根據相關條例追討因販毒、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及恐怖主義而產生的得益。

49. 梁議員又表示，涂謹申議員認為，若印度或芬蘭擬將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交換所得的資料作非稅務用途，必須借助為有關特定目的而制定的相關條例所具體訂明的方法，例如透過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實施的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否則便會削弱有關當事人所獲得的法定保護。

50. 梁議員進一步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與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是兩個獨立分開的制度。關於處理將交換所得資料作非稅務用途的請求的相關保障，律政司確定，若相關執法機關或律政司反對作出披露，稅務局會拒絕有關請求。即使提出請求的一方的法律容許將交換所得的資料作非稅務用途，但如有關用途超出香港法律所允許的範圍，提出請求的一方也不可以這樣做。此外，稅務局亦會小心考慮《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規定。

51. 議員察悉，涂謹申議員雖然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但對於在兩項命令下有關將交換所得資料作非稅務用途的安排，他仍深表關注。涂議員已表示會作出預告，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廢除兩項命令。議員進一步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d) 《2018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69/18-19 號文件)

52.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梁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該修訂公告，而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均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所審議的 3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

**(e) 《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及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廢除)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239/18-19 號文件)

54.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237/18-19 號文件)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有 8 個法案委員會及 15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9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有關擬議成立的《201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6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在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限期屆滿時，只有 1 位議員表示加入。根據《內務

經辦人/部門

守則》的相關規定，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組成，因此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

VIII.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22 日